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不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桃江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

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桃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

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③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④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⑤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

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 机构设置

县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人，内设办公室（政务服务股）、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人事股、规划财务股、新闻宣传和教育培训股（科技和信息化股）、政策法规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监督管理股。县应急局下设三个二级机构：桃江县应急救援事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10 人；桃江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全额事业编制 16 人；桃江县地震办公室，全额事业编制 6 人。退休 7 人。

单位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128 号。

（三）本年工作重点

构建更加严密有效衔接的应急管理体系，一是构建更加严密的风险防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责任制；二是构建更加健全的应急管理执法制度体系，实行监管与执法分离；三是构建更加科学的为应急而生、为应急而建、为应急所用应急管理规划体系；四是构建更加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相关预案；五是构建更加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尽快建成县应急指挥中心；六是构建更加专业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统筹协调全县救援力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整体资金情况

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0.78 万元，全年收入 1620.14 万元，，支出 1620.92 万元。年初预算 508.91 万元，人员调入调整及非税收入体系结算资金 249.23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862 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共计 479.7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85.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29%。

三公经费支出 6.7 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打非治违、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治理、安委工作专项等项目。2019年预算安排本局专项资金预算175万元,上年结转0.78万元,非税收入体系结算资金73.47万元、应急、消防设备购置专项经费89.89万元,上级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资金802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1141.14万元。专项资金支出其中包括:拨付到各乡镇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资金802万,购置应急救援设备经费29.89万元,事故应急救援和查处30万元,宣传教育培训42万元,安委工作经费43万元,打非治违专项60万元,非税收入体制结算73.47万元与上级专项资金60万元(其中用于拨付到各乡镇用于乡镇事业费和隐患治理资金30万元,用于办公楼搬迁与装修80万元,用于办公楼搬迁大小会议室等办公设备购置23.47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为:共计6.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3万元,年初预算为6万元,没有超预算,比上年(3.31万元)减少了0.0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在预算指标之内,与去年持平,年末存公务用车1台。特别说明:我局在职能增加11项人员增加8人的情况下努力做到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对2019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我局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的审核、论证，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及组织实施预算、批复年度项目设计并组织实施、汇总编报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益阳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申报项目立项，设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组织项目的实施。我局每年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不断改善、强化项目管理，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对照桃财绩〔2020〕11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配置指标。我局及二级机构编制数44人，在职人员44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23万元，上年预算数2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控制较好。

2. 预算执行指标。2019年年初预算508.91万元，由于工

资提标及县级预算拨入,没有另外追加预算,不足部分通过非税收入体制结算,本年结余 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控制率为 100%。

3. 预算管理指标

(1) 2019 年我局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43%。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23.99 万元,涉及 14 项采购,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23.9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实现了应采尽采。

(2) 2019 年我局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制订、完善了《桃江县应急管理局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制度》等 8 个制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机关经费的归口管理、支出审批管理、收入管理、资产管理、单项工作的预算管理与执行等已取得明显的效果。

(3) 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桃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首页上开设有“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将各年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评价等公众关注关心的重要信息面向社会公开。

4. 职责履行

2019 年度我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三项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 33%，死亡人数下降 33%，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0.018%。一是按照县委要求，我县共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例会 4 次，拍摄了 3 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曝光了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00 多处。全年先后三次组织县级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场所 42 处，发现各类隐患 50 多处，其中有 2 处列入县级“一单四制”管理，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 6 月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了《桃江县专业委员会组建方案》，在十大重点领域成立了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三是 2019 年我县的执法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在市安委办的 5 次“强执法防事故”和执法工作通报中，各类数据多次名列区县市第一。四是全年共开展执法行动 430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37000 余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953 家次，经济处罚 1876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企业 53 家，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照 136 个，取缔关闭违法违规企业 4 家，抓捕涉嫌犯罪人员 112 人。其中森林火灾案件 8 起，治安拘留 3 人，行政处罚 5 人；县应急管理局全年立案 48 起，结案 37 起，罚款总数近 220 万元（监管执法 87 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检查单位 844 家，发现火灾隐患 810 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801 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立案 6 家，已整改 3 家，另外三家整改工作正稳步推进。全县 15 个乡镇和经开区安监部门简易程序共立案 224 起，罚款总数近 16 万元，向县应急管理局移交案件 9 起，罚款总数 7.4 万元，现已全部结案。五是全县共接处警 308 起（不含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其中火灾 243 起，

抢险救援 65 起，出动车辆 392 辆次，出动警力 2820 人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 138 人，挽救财产价值 6000 余万元，完成了“2.26”浮邱山乡湘资床垫厂火灾和“7.20”武潭镇嵩辉竹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堆垛火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同时，县政府加大了对乡镇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力度，其中灰山港镇、马迹塘镇和武潭镇按标准已建成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大栗港镇、修山镇按“四有”（有站房、有车辆、有经费、有人员）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按三级乡镇消防队标准已全面启动。六是今年共发交办函 36 份，交办隐患 59 处，督促整改落实 57 处，隐患销号 57 处。七是安全生产月的工作受到市安委会的肯定，并被市安委会推选为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月工作先进单位。八是全县共计拨付帮扶资金 200 万元，并全面组织实施 6 个实施乡镇的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规划。全年 6 个示范创建乡镇的创建验收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

5. 履职效益

(1) 经济效益。

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安全生产法监督职能，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平安的环境，取得了较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积极参与平安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6. 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根据本局 2019 年上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我局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为 92.5 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评价我局行政效能,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减少行政成本,提高资金效率。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桃财绩〔2020〕11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 2019 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各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我县应急管理工作虽然重点工作取得有效进展,安全生产形势整体比较稳定,但客观分析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纰漏,形势不容乐观。一是相关工作职能职责的划入,相关的人员、经费没有全部配置到位,致部门预算紧张。一是工作执行力不高,重点工作在乡村和企业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二是安全隐患整治不力，隐患治理资金缺少，安全隐患行不到及时整改。三是非法违法行为频发，加大执行力度任重而道远。四是基层基础薄弱，安监人员监管能力不强，救援应急设备老化，跟不上信息化步伐。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局内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预算，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资金，发挥最大的资金效率。

（三）加大设备资金投入，尽快建立应急救援平台和组织培训队伍，以适应新的应急管理局的职责职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局机关 1 个行政单位，下属 3 个事业机构：桃江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桃江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事务中心、桃江县地震办公室。四个单位财务集中核算，计 1 个独立核算单位。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